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12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首个开放期为2015年3月12日—2015年3 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5年3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1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5年3月12日 至2015年3 月23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

(2)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裴学敏

电话:021-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1-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赵天杰

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5-01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6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6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民族证券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2,6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嘉实资本嘉民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1月18日-2015年4月20日

6、预期收益率:6.5%

7、资金总额:2,6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使用2,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2015年第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合同编号:LN010120150100301

3、期限:98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始日:2015年1月21日

6、到期日:2015年4月29日

7、预期收益率:4.00%

8、资金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使用4,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华融通质押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6个月

6、预期收益率:7%

7、资金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使用25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齐鲁稳固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4、产品投资周期:21天,可滚动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7、最高收益率:6%

8、资金总额:25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使用3,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嘉实资本嘉民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管理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投资期限:2015年2月13日-2015年8月12日

6、预期收益率:7%

7、资金总额:3,0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族证券、中国建设银行、华融证券和齐鲁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5,000万元未到期;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35,85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民族证券嘉实资本嘉民二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3、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2015年第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4、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2015年第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5、华融通·质押宝1号资产管理合同

6、齐鲁稳固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7、嘉实资本嘉民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5-01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4,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2015年第4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合同编号:LN010120150100201

3、期限:37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始日:2015年1月21日

6、到期日:2015年2月27日

7、预期收益率:3.80%

8、资金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5,0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35,850万元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2、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2015年第4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3、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2015年第4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5-01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15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崔志忠先生、财务总监王兴华先生、独立董事魏弘女士、董事会秘书唐风华先生、保荐机构代表人马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5-00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09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5年2月25日

受理时间:2015年3月5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王斌忠

被告二: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被告四: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被告五: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八:上海嘉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九:胡飞

被告十:唐才英

被告十一:谢玮

被告十二:谢志莹

被告十三:何国良

被告十四:聂红

被告十五:程求义

被告十六:黄长印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13年7月至11月,被告一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被告二至被告十六的证券账户(以下称"账户组")持续不断买卖第三人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2013年10月23日,包括被告二至被告十六在内的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24,682,975股,占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446,383,080股的5.53%,首次超过5%;截至2013年11月1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02%;截至2013年11月27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4.86%,其中被告二单个账户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被告八账户不再持有第三人股票。

被告在该账户组于2013年10月23日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首次超过5%以及在2013年11月1日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达10.02%时,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6条规定对超比例持股情况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第三人并予公告,也未披露该账户组受同一人(即被告一)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直到2014年6月9日,被告二至被告七首次通知第三人其已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4.23%。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第5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第86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同时,各被告通过恶意串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了其控制账户组的事实,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该等行为亦足以导致其在2013年10月23日之后继续买卖第三人股票的民事行为无效。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 判令自2013年10月23日(被告合计持有第三人已发行股票首次达到5%之日) 起,各被告买卖第三人股票的行为无效;

2. 判令各被告抛售2013年10月23日当日及后续购买并持有的第三人已发行股票(即被告合计持有第三人已发行股票中超出5%的部分)所得收益)赔偿给第三人;

3. 判令各被告对上述第二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和本期利润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二)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2015-009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新梅华东大酒店4楼新梅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2日

至2015年3月23日

投票时间为: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自然日15:00至股东大会当日的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两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4-37号公告)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02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二)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上海新梅	2015/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凡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会议登记: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30,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21-52383315。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1-51005380-235

传真:021-51002091 联系人:李煜坤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5- 01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468,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魏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邓庆祝、刘锡铭、陈枫、隋国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蒋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11、议案名称:业绩承诺及补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1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13、议案名称: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14、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2.15、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68,67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02	交易对方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03	交易标的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0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07	本次发行价格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08	发行数量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09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10	上市地点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11	业绩承诺及补偿	91,100	100.00	0	0.00	0	0.00
2.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91,100	100.00